

阿尔巴尼亚 社会主义二十年

(比较的数字)

法律学家 汉姆地·沙里





在过去二十年中，阿尔巴尼亚获得了巨大的成就，现代化的工业已经建立起来，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已经完成，文化革命已经产生了效果。人民正在建设他们的新生活——社会主义。在阿尔巴尼亚人民共和国，广大人民自己管理着国家，国家的政权掌握在他们自己的手里。

失业和人剥削人的现象已经在阿尔巴尼亚人民共和国消失。人民成了他们自己命运的主人，从而在现生活的经济、政

治、社会等方面贏得他們的权利和特权。

压迫和剝削已永远消除

压迫、剝削、失业、貧困和飢餓、愚昧、疾病是阿尔巴尼亚人民在旧政权下的不可分离的生活伴侶。战争的恐怖、复仇、掠夺、謀害和其他方面的生命的丧失和物质的損失曾使人民的情况更加困难。

阿尔巴尼亚解放初时的情况是非常悲慘的。人民連最起码的生活資料都沒有。

在战前，阿尔巴尼亚的工业生产占国家全部生产的 9.8%，土地的 40%是在少数大地主的手里，全部农民的 83%只占有全部土地的 60.4%，有 21,500 戶农戶沒有土地。作为被意大利帝国主义占領的結果，我国經濟受到控制着如开矿、銀行、外貿等这些主要方面的外国資本的支配和掠夺。

国家一經解放，就采取了一系列的步驟，以完成深刻的革命、經濟、政治和社会等方面的改革从而发展城市和农村的生产力。这一切有助于創造必要的条件，促使我国在建成社会主义經濟基础后，迈上建設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社会的大道。

我国新工业的特点

我国的經濟在完成了五年計劃以后，在一切部門中都有了

进一步的进展。新的工业已经在阿尔巴尼亚建立起来，并已装备有现代化的技术。

一九六三年，全部工业生产比一九三八年提高了三十倍。和一九六二年比较，一九六三年的工业生产增加了6.7%，一九六四年的全部工业生产量将增加7%。

工业生产比人口自然增长的速度要快得多。在这方面，我国已经超过了其他许多国家。例如，阿尔巴尼亚人民共和国生产了按人口平均为268公斤的原油，而南斯拉夫按人口平均生产的原油为25公斤，意大利31公斤，土耳其13公斤。我国按人口平均生产的煤为170公斤，意大利则为32公斤，希腊146公斤。

特出的是，不但计划已被完成和超额完成，而且是被提前完成了。在第二个五年计划时期（1956—1960），全部工业生产量在四年零九个月的时间中完成，而采矿工业的全部生产量则在四年零六个月中完成。

工业生产发展方面的另一个特点是劳动生产率的提高。在第二个五年计划时期（1956—1960），全部工业生产增长额的67%是由于劳动产量的增加。在劳动产量的增加方面，我们已超过了邻国。而我国工业的劳动产量的平均年增长率在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1951—1955）为5.5%，第二个五年计划时期（1956—1960）为9.4%，在南斯拉夫，劳动产量的平均年增长率在一九五四年到一九五九年期间仅为4.2%。我国的增长率

之所以高于意大利和希腊，当然是由于我国的技术进步、操作过程的机械化、机器的现代化及有效的使用、干部的训练以及在我国劳动人民中进行崇高的品质教育的原故。一九六三年劳动生产率的平均增长和一九五〇年比较是 218%。

阿尔巴尼亚农村在进步中

我国人民政权对农业的发展给予特别的注意。在促进农村经济发展的其他措施中，包括已在一九五九年底、即提前一年全部实现的农业集体化。

这是我国在农村的社会和经济关系中的第二次革命。农业集体化是自愿参加农业合作社的农民自由选择而完成的。这将导向农村社会主义基础的建立，从而为农业开展了无限的前景。

在农村，大规模社会主义生产代替了小规模生产，为生产力的发展和农村的全面进步创造了有利的条件。农村的社会主义的成就巩固了工人阶级和劳动农民的同盟，改造了农民的本性。一个新的集体化农民的阶级代替了个体农民，在城市工人和劳动农民中间建立起了新的合作和互助的关系。

从解放初期到第二个五年计划时期结束，国家在土地改良计划方面投资了八十亿里克，而在第三个五年计划时期（1961—1965），在这方面的投资将再增加四十亿里克。国家给予农村巨大的帮助，特别是在机械化农业工作方面。由于机械力增加的结果，牲口所做的工作从一九三八年减少 99.2% 到一九六一年

减少 21.3%，一九六三年减少 16%。

和一九五〇年比較，一九六二年农业方面多获得了 2.6 倍的选种，4 倍多的人造肥料，8.3 倍的杀虫剂，4 倍多的牲口牵引农具。从一九四五年到一九六二年年底，国家以农业貸款的形式給予农民 70 余亿里克之数。仅在一九六三年，国家給予农民数达 1,381,000,000 里克的农业貸款。

在一九六四年內，全部农业生产量将增加 13.5%。

工人的物质和文化水平

阿尔巴尼亚的社会主义工业和农业在和諧的道路上发展着。結果，城市 and 农村劳动人民群众的物质和文化条件有了明显的改进。

和一九六二年比較，一九六三年社会主义貿易零售商品营业额增加了 6.7%。

第二个五年计划时期（1956—1960）曾一再降低物价，为购买者节省了 70 亿零 20 万里克。

在阿尔巴尼亚人民共和国，国民收入在逐年增加。因此，在一九六一年，国民收入和一九三八年比較，增加了近 4.4 倍，和一九五〇年比較增加了 2.6 倍。一九六二年的国民收入是一九三八年的 4.6 倍，是一九五〇年的 2.7 倍。

劳动人民物质福利的改进也可以从他們在銀行中的存款中看出。一九六〇年銀行中的存款額比一九五五年多 420%，一





一九六三年比一九六二年多12%。

国家在社会和文化措施方面化費了大量的金錢。仅在第二个五年計劃时期，国家就化費了225亿里克，或比第一个五年計劃时期多142%。一九六三年，国家在社会和文化方面的費用比一九六二年增加了8.3%。

对于改进居住条件和其他市政問題方面，也給予特殊的注意。这样，从一九四五到一九五〇年，建起了106,550間新公寓。在一九六三年，国家又为劳动人民建造了3,421間公寓。在第二个五年計劃时期，建造的公寓的面积比第一个五年計劃时期增加72%。在第三个五年計劃时期(1961—1965)，将建造起可以供現在的斯庫台、科尔察、都拉索、发罗那和爱尔巴桑这几个城市的居民住的新房屋。

国家过去曾給予、現在繼續給予劳动人民很大数目的貸款。仅在第二个五年計劃时期(1956—1960)，国家貸給城市职工建造房屋的长期貸款就达311,000,000里克，为了同一目的貸給农民的长期貸款则为194,000,000里克。

一九三八年，在全国各地因工作需要的投資为150,000,000里克，一九四六年的投資数則已达560,000,000里克。按照一九三八年的投資率，索古的封建政权需要八十二年才能及得上一九六一年所做的工作量，而如果要作出相当于一九四五年到一九六一年所作的投資，在索古政权则需要610年。一九六三年的投資比一九六二年多112%。

阿尔巴尼亚人民共和国在教育和文化方面也有了巨大的进步。解放前80%以上的人民是文盲，到了解放后的头几年，不但在城市里，同时在农村，四十岁以下的人中就已不再有文盲了。

在一九三八年到一九三九年，普通学校、师范学校和职业学校的数目是654所，学生56,283人，教职员1,511人。到了1961—62学年则共有3,086所学校，学生327,604人，教职员10,656人。在1950—51学年时，只有一所高等学校，三个科系，304名学生，而在1961—62学年，已有七所高等学校，21个科系，9,287名学生。

在1963—64年，共有普通学校3,235所，学生369,843人，教职员14,199人。在中等技术和职业教育方面，现在共有31所学校，23,182名学生，706名教职员。此外，高等学校的数目已增加到八所，学生有12,165人，从事技术和科学教育和科学研究工作的有578人。今天在阿尔巴尼亚人民共和国，四个人中就有一人在上学。

在1961—62年，在人民经济和文化的所有部门中，受过高等训练的干部有6,213人，而一九三八年时总共只有380人。

在中部和边远地区的文化站的数目已增加了一倍，博物馆、电影院、剧院、公共图书馆的数目也增加了。仅在农村中，今天就有1,300余所文化站、5,500余个艺术团体，53,000余个业余演员和歌唱家，以及860个公共图书馆，450,000册图书。

今天，对保护人民的健康给予了特别的注意。卫生机构网和过去比较已有了很大的扩展。即使在我国最僻远的地区，也设有卫生机构。在一九三八年，医院床位的数目是每一千人0.8张，即不到一张床位，而今天已增加到5.65张。一九三八年有102名医师，今天已有700余名，还未包括其他医务人员在内。

一九六三年，卫生机构中的医院床位的数目和一九六二年比较增加了8%，医师和牙医师的数目增加了13%，助理医务人员 and 助产士的数目增加了28%，护士的数目增加了6%。一九六四年，每2,200人中就有一名医师，而一九六〇年时是每3,660个人中有一名医师。

我国的医学治疗对各阶层人民都是免费的，不论他们是否是工作人员。

人民群众生活条件的改善以及保健事业的发展，有助于增长人民的寿命。一九三八年的平均寿命是38岁零4个月，在一九六〇年到一九六一年，平均寿命增加到64岁。一九五九年每100个人中的死亡数比一九五五年低35%。人口的自然增长从一九三八年每一千人增加16.9到一九五五年的每一千人增加29，一九六二年每一千人增加32。人口的自然增长在一九六三年比一九六二年高3%。

一九六四年，国家在社会保险、抚卹、夏令营和工人休养所等方面支出的费用将为1,180,000,000里克，或比一九六三年多8.3%。国家预算的全部费用的26.5%，或7,856,000,000

里克將用在社会和文化、教育和文化、卫生等方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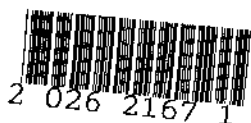
保证的权利

在阿尔巴尼亚，一个工人除享有民主的及其他方面的权利和特权外，最主要的，是享有工作的权利，这保证了他的物质生活并为他提供了充分发展个性的机会。

8 小时的工作日是法律规定的。对从事重体力劳动或容易损害健康的工作的某些工种的工人，八小时的工作日被减少到七小时或六小时，或甚至五小时，工资不减。在一些特殊的例子中，在符合规定并得到工会的同意下，从事补助工作是允许的。因为补助工作特别消耗工人的体力，因此可以得到一个工人平常工资两倍的额外报酬。

除了每天规定的休息时间或星期日或公共假日外，一个工人或职员每年可享受一次不减工资的假期。许多从事重体力劳动的工人还享有不减工资的长至每年 36 天的例假。为了使工人们能很好地度假，国家在全国风景区设立了休养所，在那里劳动人民和他们的子女可以享受一个舒适的假期，而他们需要付的只是很小一部分费用。在一九六三年有比一九五七年多 67.8% 的工人和多 64.48% 的少年先锋队在这些休养所里度假。

在旧政权下，妇女没有任何权利，国家根本没有想到她们。她们在经济上依靠丈夫，做了他们的奴隶，做了当时的政权的奴隶。



“妇女和男子在所有经济、政治和社会方面享有平等的权利”（宪法第十七条这样规定）。在解放前，只有 668 名妇女参加生产工作，而现在，有 61,000 余人在政府部门和许多其他机构中工作，有 120,000 余人是农业合作社社员。

除人民议会的 25 名妇女代表以外，现在有三位妇女是副部长，一位妇女任最高法院的委员，八位妇女是法官，54 位妇女是经济企业或文化机关的负责人，7 位妇女是农业合作社社长，390 位妇女担任合作社的副社长、生产队队长和会计的职务。

劳动法中订有对待青年，特别是对十八岁以下的青年的特殊条款。为了保护他们的健康并使他们获得最低程度的教育，十四岁以下的儿童是不准许参加工作的。十四岁到十六岁的儿童的工作日只有六小时。在任何情况下，不许超过这个规定的时间，并不准从事夜工或足以伤害健康的繁重工作。十六岁以下者每年可享受时间倍于成人的不扣工资的假期。

全体职工受到国家的保护。社会保险是广泛的，人人都能得到它的好处。国家为工人保险，工人不需要从他们的工资中付费。

我国有着在经济、社会和文化方面获得进一步发展的宏伟远景。

第三个五年计划将在劳动人民的物质福利和他们的文化提高方面作出进一步的改进。

在这个五年期间，阿尔巴尼亚人民共和国已走上了它的历